

商业伙伴贸易安全协议

甲方：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外经工业园

地址：

为确保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能够参与、了解和配合 AEO 贸易安全要求，保障人员、货物、财产安全，各商业合作伙伴根据 AEO 贸易安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1、本协议适合于与甲方有商业来往的所有供应商、运输商、报关行等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应建立并遵守符合 AEO 认证要求的关于守法合规和贸易安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要求。

2、乙方应设有审查拟聘员工和定期审查现有员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对委派至甲方办理业务的人员，须核实人员的身份、学历和工作经历，并进行无犯罪的背景调查。

3、进入甲方厂区内的乙方办事人员除我方要求正常原材料送货之外禁止携带任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腐蚀性或放射性物品、毒品、违禁药品、武器等法律禁止携带的物品。

4、进入甲方厂区内的乙方办事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访客管理要求，主动向门卫出示身份证、驾驶证等带照片的有效证件，登记并接受门卫的安全检查。任何未经许可、身份不明的人员禁止进入甲方厂区。

5、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活动时，应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任何信息安全区域或受限区域，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的，需有甲方专人陪同并履行登记手续。

6、为保障贸易安全，乙方应设立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乙方如有厂房，厂房必须有坚固的围墙或栅栏保护，必须装设必要的消防警报、灭火系统、安全照明、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摄像机等设施。

7、乙方运抵甲方的货物需有送货单和必要的标识，以便甲方核实货物是否与货物单证的信息相符以及核实货物的重量、标签、件数或者箱数有无差异。送货车辆须有封条或锁具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贸易安全。

8、乙方应设立异常报告机制，在货物运输、存储、验收等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丢失、被窃、调包、物品混入等异常情况，乙方需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9、乙方的人员、车辆、货物的进出必须受控以及实行必要的出入管制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贸易安全的教育培训（例如提高威胁识别、突发事件的处置、异常报告、运输工具安全、货物安全等）。

10、追责处理：

10.1 违反以上规定的第 2 条，我司有权要求更换业务相关人员，乙方需在要求的时间内且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妥善处理。

10.2 违反以上规定的第 3 条中携带违禁品及第 4、5、6 条的行为，我司按行政部来访需知处理，对于第 3 条中携带毒品、违禁药品、武器等法律禁止携带的物品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0.3 违反以上规定的第 7、8、9 条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视情节严重我司有权取消其合作资格。

以上未尽事宜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则移交我方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

日 期：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